



这些电诈套路，你看清了吗？

月内非法获利 30 万余元

高新警方连续查处 8 起“断卡”类涉诈案件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廖雨雯

本报讯 “断卡”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刑侦大队连续查处 8 起“断卡”类涉诈案件，抓获 15 名嫌疑人，总涉案金额达 194 万余元。

高新警方成功破获为境外诈骗团伙在衡搭建诈骗设备的协助诈骗案 2 起，打掉电诈窝点 2 个，抓获多名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用于诈骗的 GOIP、多卡宝设备近 50 台，手机卡 120 余张。该类为境外诈骗团伙搭建设备协助诈骗的犯罪团伙作案灵活、机动性强且具备反侦察意识。作案手法为境内犯罪分子通过流动架设上述设备，由境外电信网络诈骗

团伙以冒充淘宝客服退款、银行人员办贷款等方式实施诈骗犯罪，对群众财产安全具有极大危害。

高新警方通过在辖区开展专项反诈清查行动，成功打掉一个藏匿在高端小区的电诈窝点，抓获 6 名涉诈嫌疑人，现场查获用于诈骗的通讯设备 300 余台和大量手机卡，查实涉案金额达 124 万余元，其中该工作室老板在短短一个月内就非法获利达 30 万余元。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高新警方 10 日内接连查处 4 起涉诈案件，精准研判抓获 5 名“卡贩”，涉案金额 34 万余元。从案件侦办情况来看，部分“卡贩”所得“好处费”不过数百元，但其违法行为给被害人带来的损失不小。

冒充女生谈恋爱实施诈骗

衡东警方赶赴重庆捣毁电信诈骗窝点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朱合成

本报讯 近日，在重庆警方支持下，衡东县公安局荣桓派出所成功捣毁一电信诈骗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名。

10 月初，荣桓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遭遇网络诈骗。在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网安大队的大力支持下，荣桓派出所组织警力对案件进行精准分析研判，最终锁定了犯罪窝点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某小区内。11 月 5 日，荣桓派出所民警赶赴重

庆，在当地警方支持下成功捣毁该电信诈骗窝点，抓获该团伙成员 11 人，收缴作案用手机 10 余部，银行卡数张。

经查，该团伙自 2020 年 8 月起，使用 QQ 冒充女生以谈恋爱关联 QQ 为由骗取受害人账号密码，随后登录 QQ 骗取受害人好友的微信账号密码，再登录这些微信账号盗取微信内钱财或骗取微信好友的钱财，初步查明涉案金额数十万元。

目前，11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衡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通讯员 阳永恒 陈星渝

本报讯 11 日，吴某平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在衡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衡东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依法出庭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据悉，该案系衡东县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办案一体化机制”，发现被告人吴某平于 2020 年 5 月在衡东县洣水镇一小区附近的作坊用“无根水”非食品添加剂生产豆芽，并将其中 481.83 公斤豆芽以 1445 元的价格销售至衡东县某超市。2020 年 5 月 7 日，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某超市对吴某平

配送的豆芽进行抽样送检，发现该批抽样豆芽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 4-氯苯氧乙酸钠和 6-苄基腺嘌呤。

检察机关认为，吴某平的行为不仅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同时还因其生产、销售的“毒豆芽”流入市场，损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身心健康，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衡东县人民检察院遂向衡东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被告人吴某平通过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支付销售

价款 10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计人民币 14450 元。对于检察机关的指控，吴某平当庭认罪悔罪，并表示愿意在媒体上公开向公众道歉，并进行赔偿。该案将择期宣判。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无小事，衡东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刑责的同时，从经济上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违法者违法犯罪成本，对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减少食品安全方面违法犯罪具有重要意义，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方面的法律监督职能，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1 月 11 日，在南岳景区康家垅入口处的广场上，数十名中青年男女在优美的乐曲声中，列队整齐、舒展身体做体操。据悉，由南岳区委、区政府主办、区总工会承办的全区性职工工间操会演活动正在进行。

近年来，南岳区从健康场所建设、健康环境打造、健康文化培养、健康活动开展等全方位发力，让健康文化深入民心，让健康理念转化为该区人民的生活习惯。

■通讯员 邓水忠 摄

茫茫人海中揪出肇事者

雁峰交警破获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李少蓉

本报讯 11 月 10 日，驾驶电动车撞伤他人后逃逸的嫌疑人屈某某在石鼓区被抓获。经过雁峰交警大队办案民警半个月的缜密侦查，“10·27”交通肇事逃逸案成功告破。

10 月 27 日 19 时 34 分，雁峰交警大队接到报警：衡常路大华南苑小区附近路段，一名男子驾驶电动车撞倒一行人后当场逃逸。事故处理民警在现场只发现事故电动车反光镜和手柄各一个，伤者头部伤势严重，被送往医院 ICU 抢救，无法提供证言，案件侦破难度很大。

大队迅速组织警力成立“10·27”专案组连夜展开侦破工作，一组调取周边道路及店铺监控，另一组走访寻找现场目击证人。确定了嫌疑人外貌特征后，民警发现嫌疑人于当日 19 时 30 分驾车向东逃逸，于 19 时 33 分驾车驶入蒸湘南路某小区。确定其短时间内未驶出后，怀疑嫌疑人可能为小区住户，专案民警持续 5 日进行蹲守但未发现嫌疑车辆及嫌疑人踪迹。

专案民警分析认为肇事车辆可能已经被嫌疑人转移，立即及时调整侦查思路，重新进行视频监控筛查发现：10 月 27 日 21 时许，嫌疑车辆出现在蒸湘南路某小区路口监控中，一陌生男子驾驶嫌疑电动车载另一名男子沿蒸湘南路由南向北驶离，消失在石鼓区北二环附近。

经联系，石鼓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多天不懈努力，终于在茫茫人海中识别出该名驾驶员曾某某。民警联系上曾某某，在政策攻心和多方施压下，曾某某坦白案发当日 21 时确实由他驾驶嫌疑电动车载着表弟屈某某驶离蒸湘南路某小区，屈某某正是是民警追寻多日的嫌疑人。

11 月 10 日 12 时，专案民警在石鼓区松木塘某汽车店将肇事逃逸嫌疑人屈某某成功抓获。自知无法瞒天过海，屈某某对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